

股票代碼：8056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12號  
電話：(03)597-205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六)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4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本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及達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其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476,10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4%，負債總額為46,442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20%；暨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總額為22,634千元，占合併稅後淨損之7.27%，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若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魏興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82,200	21	2,431,710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898,803	6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三))	2,702	-	4,052	-	流動(附註四(三))	2,746	-	-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717	-	10,193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5,960	12	620,438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176,979	15	339,730	4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	-	69,864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五)	1,133,208	8	748,914	8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507,484	3	272,80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36,012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87,308	5	210,27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20,072	1	28,67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1,115,263	8	928,000	1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1,165,422	8	745,296	8	<b>流動負債合計</b>	<u>5,107,564</u>	<u>34</u>	<u>2,101,377</u>	<u>22</u>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5,867	1	51,549	1	<b>長期借款：</b>				
<b>流動資產合計</b>	<u>7,956,167</u>	<u>54</u>	<u>4,396,131</u>	<u>47</u>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828,000	6	1,753,000	19
<b>長期投資：</b>					<b>其他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6,089	-	8,008	-
(附註四(二))	18,000	-	25,200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717	-	3,146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七)及六)：</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	-	699	-
<b>成 本：</b>					<b>其他負債合計</b>	<u>6,806</u>	<u>-</u>	<u>11,853</u>	<u>-</u>
1501 土地	542,127	4	422,252	4	<b>負債合計</b>	<u>5,942,370</u>	<u>40</u>	<u>3,866,230</u>	<u>41</u>
1521 房屋及建築	1,889,772	13	1,794,803	19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b>				
1531 機器設備	10,120,972	68	8,939,166	95	普通股	9,070,570	62	7,032,490	74
1681 其他設備	376,353	2	247,387	3	預收股本	5,720	-	14,710	-
	12,929,224	87	11,403,608	121	資本公積	3,00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8,425,869	57	7,066,528	75	累積虧損	(294,642)	(2)	(1,483,282)	(15)
1599 累計減損	207,188	1	207,188	2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4,296,167	29	4,129,892	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30)	-	3,413	-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09,132	16	646,700	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76	-	4,652	-
<b>固定資產淨額</b>	<u>6,605,299</u>	<u>45</u>	<u>4,776,592</u>	<u>51</u>	<b>其他項目合計</b>	<u>(10,154)</u>	<u>-</u>	<u>8,065</u>	<u>-</u>
17XX <b>無形資產</b>	<u>4,787</u>	<u>-</u>	<u>1,164</u>	<u>-</u>	<b>股東權益合計</b>	<u>8,774,494</u>	<u>60</u>	<u>5,571,983</u>	<u>59</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	-	140,40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4,876	-	14,968	-					
1830 遞延費用	114,802	1	83,75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2,933	-	-	-					
<b>其他資產合計</b>	<u>132,611</u>	<u>1</u>	<u>239,126</u>	<u>2</u>					
<b>資產總計</b>	<u>\$ 14,716,864</u>	<u>100</u>	<u>9,438,213</u>	<u>100</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4,716,864</u>	<u>100</u>	<u>9,438,21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榮 宏

經理人：袁 鈞 賢

會計主管：許 秀 娟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680,940	109	2,177,79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9,830	9	23,960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5,211,110	100	2,153,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4,789,311	92	2,258,559	105
營業毛利(損)	421,799	8	(104,721)	(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5,647	2	34,02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935	2	74,6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30	2	88,621	4
	290,912	6	197,293	9
營業淨利(損)	130,887	2	(302,014)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25	-	2,2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961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91	-	8,21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	24,307	-	4,05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三))	1,923	-	2,88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38,905	1	1,556	-
	83,212	1	18,93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24,479	-	24,23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72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	2,18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三))	8,933	-	-	-
7880 其他支出	7,444	-	1,253	-
	43,044	-	28,21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1,055	3	(311,29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71,055	3	(311,291)	(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20	(0.44)	(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榮宏

經理人：袁鈞賢

會計主管：許秀娟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00,000	15,530	12,500	(1,184,491)	(1,197)	9,098	5,851,4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500)	12,500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490	(820)	-	-	-	-	31,67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311,291)	-	-	(311,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4,446)	(4,44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10	-	4,61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032,490</u>	<u>14,710</u>	<u>-</u>	<u>(1,483,282)</u>	<u>3,413</u>	<u>4,652</u>	<u>5,571,98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47,200	900	-	(2,065,697)	(5,176)	5,616	4,982,843
現金增資	2,000,000	-	1,600,000	-	-	-	3,6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3,000	-	-	-	3,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600,000)	1,600,000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3,370	4,820	-	-	-	-	28,190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71,055	-	-	171,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1,440)	(1,4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154)	-	(9,15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070,570</u>	<u>5,720</u>	<u>3,000</u>	<u>(294,642)</u>	<u>(14,330)</u>	<u>4,176</u>	<u>8,774,4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榮 宏

經理人：袁 鈞 賢

會計主管：許 秀 娟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171,055	(311,29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32,559	712,882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數	38,557	(8,889)
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4,470	80,83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7,137	5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47	(6,9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2,925)	(21,686)
應收關係人帳款	(719,331)	250,79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5,720	7,756
存貨	(675,347)	(185,632)
其他金融資產	(101,845)	(12,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869)	(10,5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4,819	(31,015)
應付關係人帳款	(71,838)	(63,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1)	(4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145	(13,48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69,147)</u>	<u>386,29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34,972)	(380,3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75	3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0)	(13,731)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93,403)	(81,12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830,250)</u>	<u>(474,81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08,052	-
長期借款增加	-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000)	(38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7)	15
發行普通股股款	3,6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190	31,67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970,345</u>	<u>392,685</u>
匯率影響數	(5,654)	5,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65,294	309,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906	2,121,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82,200</u>	<u>2,431,71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4,308	23,922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94,725	378,88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459,753)	1,461
支付現金數	<u>\$ 1,734,972</u>	<u>380,34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115,263</u>	<u>928,0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榮宏

經理人：袁鈞賢

會計主管：許秀娟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資訊)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虹科技公司，原名劍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變更公司名稱)，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學通訊暨光學用元件等多層膜專業製作、薄膜製程模組開發、彩色濾光片及各型觸控式面板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達虹科技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11人及1,044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概況

#####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公司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率	
					100.6.30	99.6.30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虹科技公司	98.10	新加坡	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	100 %
達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TS)	CTP	98.11	大陸	製造、銷售觸控面板模組	100 %	100 %

##### 2.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達虹科技公司及由達虹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各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

### (八)金融資產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正條文之規定，針對金融資產，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係依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 (九)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能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採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及改良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及設備，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相關資產之取得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生財器具：3~10年
- 5.其他設備：3~10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出租資產，並以成本為評價基礎，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凡暫未能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則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

### (十二)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光罩治具、電力線路補助費及聯貸案管理費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 (十三)員工認股權計畫

達虹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達虹科技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達虹科技公司之股東權益。

達虹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達虹科技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達虹科技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另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函規定，興櫃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惟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可繼續適用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規定，至其執行失效為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 (十四)銷貨收入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 (十五)退休金

依達虹科技公司退休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每一基數代表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達虹科技公司負擔，達虹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達虹科技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達虹科技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就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師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達虹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CTP並無實際聘僱員工，故無退休金費用；CTS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達虹科技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達虹科技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訂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 (三)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371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6.30</u>	<u>99.6.30</u>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1,197,200	263,714
定期存款	1,885,000	1,872,95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00,000</u>	<u>295,039</u>
	<u>\$ 3,182,200</u>	<u>2,431,71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附買回條件債券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27%~0.45%及0.13%~0.27%。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b>100.6.30</b>	<b>99.6.30</b>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9,717</u>	<u>10,193</u>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評估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價值，倘經評估其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則將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為當期損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為19,459千元。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0.6.30</b>	<b>99.6.30</b>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u>18,000</u>	<u>25,20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對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18,000千元及25,200千元，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該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退回股款為7,200千元。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b>100.6.30</b>					
買 入	賣 出	合約金額(千圓)		到期日區間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YEN	NTD	YEN	250,000	100.07.26~100.09.27	\$ 792
NTD	USD	USD	14,000	100.07.26~100.09.27	<u>1,910</u>
					<b><u>\$ 2,702</u></b>
衍生性金融負債：					
YEN	NTD	YEN	200,000	100.07.26~100.09.27	\$ (127)
NTD	USD	USD	17,000	100.07.26~100.09.27	<u>(2,619)</u>
					<b><u>\$ (2,746)</u></b>
<b>99.6.30</b>					
買 入	賣 出	合約金額(千圓)		到期日區間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YEN	NTD	YEN	360,000	99.07.26~99.09.24	<u>\$ 4,052</u>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一流動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外匯買賣合約所認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淨利益分別為22,119千元及4,052千元，認列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淨利(損)分別為(7,010)千元及2,885千元。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b>100.6.30</b>	<b>99.6.30</b>
應收票據	\$ -	191
應收帳款	<u>2,216,511</u>	<u>345,924</u>
	2,216,511	346,11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8,622)	(6,334)
備抵呆帳	<u>(910)</u>	<u>(51)</u>
	<b><u>\$ 2,176,979</u></b>	<b><u>339,730</u></b>

### (五)存貨

	<b>100.6.30</b>	<b>99.6.30</b>
製成品	\$ 280,818	198,122
減：備抵損失	<u>(162,073)</u>	<u>(56,043)</u>
小計	<u>118,745</u>	<u>142,079</u>
在製品及半成品	608,936	279,706
減：備抵損失	<u>(59,039)</u>	<u>(24,712)</u>
小計	<u>549,897</u>	<u>254,994</u>
原料及物料	523,696	354,939
減：備抵損失	<u>(26,916)</u>	<u>(10,727)</u>
小計	<u>496,780</u>	<u>344,212</u>
商 品	-	4,130
減：備抵損失	<u>-</u>	<u>(119)</u>
	<u>-</u>	<u>4,011</u>
	<b><u>\$ 1,165,422</u></b>	<b><u>745,296</u></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閒置產能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121,934千元；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354,470千元及80,838千元，均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 (六)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858千元及2,484千元，其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77%~1.81%及2.0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通訊暨光學用元件等多層膜專業製作、薄膜製程模組開發、彩色濾光片及觸控式面板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個別資產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大部份獨立之現金流量，故將全公司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彩色濾光片產業環境產生不利之變動，可能因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使相關設備之估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此減損所影響之資產類別主要為機器設備。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資產帳面價值約5,922,197千元，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計5,377,260千元，認列減損損失544,93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除彩色濾光片之生產製造外，並開始增加投入觸控式面板之生產，且已正式量產，因而估計將可增加未來現金流量，使民國九十七年度評估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迴轉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計328,223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係依核心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期間之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稅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分別為10.92%及10.18%。

民國九十九年度並未有資產減損情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累計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皆為207,188千元。

### (八)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b>100.6.30</b>	<b>99.6.30</b>
成本：機器設備	\$ 159,444	109,360
其他設備	14,058	15,351
	173,502	124,711
減：累計折舊	(136,019)	(91,796)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7,483)	(32,915)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閒置資產之減損損失為4,568千元。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將部份土地及建築物暫予出租，帳列出租資產，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租期屆滿，承租公司未再續約，故合併公司將出租資產收回供營業使用，轉列固定資產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u>99.6.30</u>
成本：土地	\$ 119,875
房屋及建築	<u>24,458</u>
	144,333
減：累計折舊	<u>(3,931)</u>
	<u>\$ 140,402</u>

### (九)短期借款

	<u>100.6.30</u>	<u>99.6.30</u>
信用借款	\$ <u>898,803</u>	<u>-</u>
未動支借款額度	\$ <u>744,000</u>	<u>1,152,177</u>
期末借款利率	<u>0.77%~1.79%</u>	<u>-</u>

### (十)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 款 額 度	借款期間及 償還方式	<u>100.6.30</u>	<u>99.6.30</u>
聯合授信借款，供購置機器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主辦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24億	93.10.5~101.5.20 97.4.5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 531,000	1,065,000
中長期借款，供營運使用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10億	97.12.5~102.12.5 98.6.5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償還	552,000	776,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供營運使用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8.5億	98.12.30~103.12.30 99.6.30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	670,000	84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供購置機器設備	中國銀行蘇州園區支行	美元1千萬	99.8~103.8 已動支美金660萬，將於101.8.31償還美金300萬，餘分別於102.8.31及103.8.31平均償還	190,263	-
				<u>1,943,263</u>	<u>2,681,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15,263)</u>	<u>(928,000)</u>
				<u>\$ 828,000</u>	<u>1,753,000</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15%~ 3.01%</u>	<u>1.95%~ 2.12%</u>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8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上列借款之詳細約定摘要如下：

###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主辦行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聯合授信借款：

達虹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其授信期間為七年(含寬限期三年)，授信額度共計2,60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取消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計200,000千元)。聯合授信合約書之主要限制條款及承諾事項摘錄如下：

- (1)不得有清算、解散或簽訂任何合併、分割、合夥、聯合或結合等非屬正常營業範圍內之合約，或造成其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型態發生重大變動之任何行為，但借款人如為存續公司且合併後不影響借款人履行本合約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 (2)不得就借款人之主要資產或營收之全部主要部份為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行為，但借款人與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之子公司間之處分行為以及借款人應收帳款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就借款人依本合約所提供之擔保物為轉讓、出售、出租、出借或設定其他負擔，或將擔保物全部或除正常維修保養或正常營運範圍外之一部拆除、改建、增建、遷移、變更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等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
- (4)不得從事投資於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事業或行為(例如增購重大資產)，或就其營業項目或業務計畫為任何不利於本合約之變更。
- (5)不得以異於一般正常商業交易之不利條件與他人交易，致使其對依本合約之履約能力有不利之影響。
- (6)不得終止與本計畫有關之任何合約，或為任何內容不利於聯合授信銀行團之計畫變更或修改。
- (7)對第三人提供保證、承擔債務、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對他人之債務負責，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總額不得超過當時淨值之40%。
- (8)未依本合約規定如期清償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之任何款項前，不得清償借款人之股東所為之股東墊款。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則貸款額度應立即中止，且應立即償還本金餘額、利息及各項款項。此外，借款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借款人財務比率未符合規定，應於次年度九月底前調整，若調整後符合規定，則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日起至借款人改善前一日止，本授信餘額利率應依第二條第七項利率加碼0.25%。

達虹科技公司部份財務比率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規定，惟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辦妥現金增資，已無違反上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承諾事項之情形。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第一商業銀行授信借款：

達虹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合約借款1,000,000千元，借款期間為五年，主要限制條款及承諾事項摘錄如下：

- (1)與指定客戶每筆交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應匯至該行所指定之帳戶，且非經該行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入款帳號。
- (2)不得將3.5代觸控面版生產線機器提供他人設定抵押權。其利率以該行按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545%(借款日為年率2.8%)按月計付，並於該行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該行公告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付。

達虹科技公司未有違反上述第一商業銀行借款合同承諾事項之情形。

### 3. 中國銀行授信借款

達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TS)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與中國銀行蘇州園區支行簽訂中長期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借款期間為四年，授信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主要限制及承諾事項摘錄如下：

- (1)如果借款人已經或將與本合同保證人就其保證義務簽訂反擔保協議或類似協議，該協議將不會損害貸款人在本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
- (2)如借款人發生進行合併、分立、減資、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重大資產和債權轉讓以及其他可能對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時，須提前一個月事先通知貸款人。
- (3)借款人對貸款人債務的清償順序優先於借款人股東對其的借款，並且不亞於借款人對其他債權人所負的同類債務。
- (4)在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淨利潤為零或負數，或者稅後利潤不足以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累計虧損的情況下，或者稅前利潤未用於清償借款人在該會計年度內應清償的本金、利息和費用或者稅前利潤不足以清償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費用時，借款人不以任何形式向股東分配股息、紅利。
- (5)借款人不以降低其償債能力的方式處置自有資產，並承諾其對外擔保的總額不高於其自身淨資產的0.5倍，且對外擔保的總額及單項擔保的數額不超過其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限額；未徵得貸款人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項下借款形成的資產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 (6)除符合本合同約定的用途或經貸款人同意外，借款人不得向同名帳戶和關聯方帳戶劃轉本合同項下貸款資金。
- (7)借款人確保其滿足下述要求：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5%；通過與母公司約定合理的加工費，從2011年1月起，每月經營性現金流保持正值；同時維持貸款人主力合作銀行地位，保持70%~80%銷售款回籠到借款人在貸款人處結算帳戶，否則貸款人有權壓縮借款人授信。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借款人進口設備的自有資金比例不低於20%。

(9) 借款人承諾在借款期間所有資產不對外抵押。

CTS因尚屬營運初期階段，致部份財務比率未能符合上述中國銀行借款合同承諾事項之要求，依約銀行可將未償付本息立即全部或部份到期，故將相關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長期借款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0.07.01~101.06.30	\$ 1,115,263
101.07.01~102.06.30	394,000
102.07.01~103.06.30	274,000
103.07.01以後	160,000
	\$ 1,943,263

### (十一) 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期末餘額	\$ 22,702	21,32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303)	(43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7,821	12,40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9	8,008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CTS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金為6,429千元及1,0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尚無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 (十二) 股東權益

#### 1. 股本及增資案：

達虹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2,000,000千元，每股以18元溢價發行，溢價總額1,60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前述增資案係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達虹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0千元(其中分別預留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供員工行使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9,070,570千元及7,032,49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	96.12.25	15,000	96.12.26~102.12.25	2~4年	10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8.3.4	3,000	98.3.5~104.3.4	2~4年	10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98.9.10	2,000	98.9.10~104.9.10	2~4年	10
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	98.11.3	10,000	98.11.3~104.11.2	2~4年	24.33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大於衡量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數量/金額 (千單位/ 千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金額 (千單位/ 千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90	\$ 17.52	25,887	16.2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819)	10.00	(3,167)	10.00
本期沒收(失效數)	(1,195)	15.16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76</u>	18.05	<u>22,720</u>	17.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891</u>	10.00	<u>1,500</u>	10.00

達虹科技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分別為2,819千股及3,167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尚餘572千股及1,471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分別為5,720千元及14,71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上述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員工離職產生失效累計數計7,295千單位；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3.28年。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按資產負債日之淨值與行使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171,055	(311,291)
	擬制淨利(損)	171,055	(311,29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0	(0.44)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0	(0.44)

###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達虹科技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600,000千元及12,500千元彌補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之累積虧損。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特定比例供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之規定，依每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3,000千元，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修訂前為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 (3)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紅利。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達虹科技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尚待彌補虧損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係營運虧損，均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之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該項決議與達虹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三)所得稅

達虹科技公司投資觸控式面板之增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u>設立/增資年度</u>	<u>適用條例</u>	<u>租稅優惠方式</u>	<u>財政部 核准年月</u>	<u>免稅期間</u>
98年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	尚未完工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其餘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079	(52,919)
因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之差異	(2,757)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79,381
備抵評價變動	(47,647)	(29,963)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	(12,665)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及其他	21,325	16,166
所得稅費用	\$ -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1,976	24,136	91,601	15,572
投資抵減	21,307	21,307	1,349	1,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2)	(63)	2,449	41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8,085	14,974	8,709	1,481
其他暫時性差異	(2,842)	(483)	(6,964)	(1,184)
減：備抵評價		<u>(59,871)</u>		<u>(17,634)</u>
		<u>\$ -</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除	\$ 3,096,869	533,574	2,697,575	458,588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7,368	4,653	133,006	22,611
投資抵減	64,303	64,303	99,083	99,0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9	1,035	8,008	1,36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50,626	8,606	27,076	4,603
其他暫時性差異	17,034	4,25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59	2,933	(4,112)	(699)
減：備抵評價		<u>(616,429)</u>		<u>(586,246)</u>
		<u>\$ 2,933</u>		<u>(6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79,779</u>		<u>605,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546)</u>		<u>(1,883)</u>
備抵評價		<u>\$ (676,300)</u>		<u>(603,880)</u>

達虹科技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0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達虹科技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可抵減之最後年度</u>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21,30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7,431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36,291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581	一〇三年度
	<u>\$ 85,610</u>	

達虹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最後扣除年度</u>	<u>金額</u>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 676,763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219,504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481,763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152,006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322,845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388,506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766,654
		<u>\$ 3,008,041</u>

合併公司中海外子公司因符合當地稅法規定，各年度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可資扣除以前年度虧損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22,207千元及0千元。

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u>100.6.30</u>	<u>99.6.30</u>
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294,642)</u>	<u>(1,483,28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34</u>	<u>6</u>
	<u>99年度</u>	<u>98年度</u>
	<u>(實際)</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u>171,055</u>	<u>171,055</u>	<u>(311,291)</u>	<u>(311,29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56,824</u>	<u>856,824</u>	<u>703,854</u>	<u>703,854</u>
每股盈餘(元)	\$ <u>0.20</u>	<u>0.20</u>	<u>(0.44)</u>	<u>(0.44)</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2,200	3,182,200	2,431,710	2,431,710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	3,310,187	3,310,187	1,088,644	1,088,6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	-	-	36,012	36,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17	9,717	10,193	10,1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072	120,072	28,675	28,6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	詳1.(5)	25,200	詳1.(5)
遠期外匯合約	2,702	2,702	4,052	4,052
存出保證金	14,876	14,876	14,968	14,96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8,803	898,803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1,795,960	1,795,960	690,302	690,30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87,308	787,308	210,275	210,2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3,263	1,943,263	2,681,000	2,681,000
遠期外匯合約	2,746	2,746	-	-
存入保證金	717	717	3,146	3,146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其帳面值約當於公平市價。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2.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0.6.30		99.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2,200	-	2,431,710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	-	3,310,187	-	1,088,6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6,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17	-	10,19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0,072	-	28,675
遠期外匯合約	-	2,702	-	4,052
存出保證金	-	14,876	-	14,968
<b>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898,803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1,795,960	-	690,30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787,308	-	210,2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43,263	-	2,681,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746	-	-
存入保證金	-	717	-	3,146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44)千元及4,052千元。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842,066千元及2,681,000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者，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至九月產生日幣450,000千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31,000千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債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大型高科技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餘額之83%及90%，分別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8,421千元。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TPK HK)	對達虹科技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TPK Holding Co., Ltd. (TPK)	TPK HK之母公司
宸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TPKC)	TPK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達虹科技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註1)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	友達光電100%持有之子公司(註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達興材料)	達虹科技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2)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49%持有之子公司(註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達虹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註3)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佳世達之子公司(註3)

註1：達虹科技公司之法人股東友達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將其持股大部分出售予TPK HK，因此友達光電及其子公司AUS及台灣凸版自該日起與達虹科技公司之交易不列入關係人交易揭露。

註2：林正一先生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達虹科技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改選由陳榮宏先生擔任董事長，達興材料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與達虹科技公司之交易不列入關係人交易揭露。

註3：達虹科技公司之法人董事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因股東會改選董事而解任，其母公司佳世達及聯屬公司明基材料自該日起與達虹科技公司之交易不列入關係人交易揭露。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之%
友達光電	\$ 724,303	14	1,407,958	65
AUS	1,383,783	26	47,429	2
達興材料	230	-	576	-
其他	-	-	26	-
	<u>\$ 2,108,316</u>	<u>40</u>	<u>1,455,989</u>	<u>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售予TPKC之銷售額2,115,928千元，帳列一般銷貨收入。

因上述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佔全部應 收票據與 帳款之%	金額	佔全部應 收票據與 帳款之%
友達光電	\$ -	-	737,651	68
AUS	-	-	13,034	1
達興材料	-	-	604	-
TPKC	1,182,671	35	-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9,463)	(1)	(2,375)	-
	<u>\$ 1,133,208</u>	<u>34</u>	<u>748,914</u>	<u>6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與友達光電、AUS及達興材料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分別為404,560千元、1,220,547千元及0千元，列於一般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75天~90天收款，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90天收款，產品價格除規格不同及數量差異對價格之影響外，餘並無重大不同。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之%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之%
台灣凸版	\$ 28,336	1	82,779	7
達興材料	126,860	4	21,707	2
明基材料	-	-	32,798	3
其他	938	-	16	-
	<u>\$ 156,134</u>	<u>5</u>	<u>137,300</u>	<u>12</u>

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帳款之%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帳款之%
台灣凸版	\$ -	-	38,330	6
達興材料	-	-	15,849	2
明基材料	-	-	11,175	2
其他	-	-	16	-
	<u>\$ -</u>	<u>-</u>	<u>65,370</u>	<u>1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與達興材料及台灣凸版進貨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分別為84,260千元及18,448千元，列於一般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3.營業租賃及存入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一般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100.6.30	99.6.30		
達興材料	湖口工業區之辦公室	97.07.01~99.11.30	\$ <u>164</u>	<u>2,201</u>	<u>86</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54千元及654千元，列於其他負債。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墊款等其他交易：

-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開發新產品投入之部份光罩、治具轉由友達光電負擔及代墊友達光電其他費用等交易分別為22,763千元及32,4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3,614千元及35,237千元，分別帳列一般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代墊達興材料宿舍租金及水電費等款項分別為443千元及2,15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47千元及775千元，分別帳列一般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 合併公司因與達興材料簽訂技術諮詢顧問合約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支付之技術服務費為2,74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一般應付款項為2,145千元。
- (4) 合併公司因與達興材料合作開發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為31,7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一般應收款項為33,296千元。
- (5) 合併公司向友達光電承租員工宿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為51千元，上述租金業已支付。
- (6)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台灣凸版代合併公司墊款金額為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98千元。
- (7)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CTS代關係人墊款金額為1,072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取。
- (8)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CTS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依雙方簽訂之租約支付租金費用分別為787千元及9,628千元，因上述交易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產生一般應付款項498千元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產生預付款項7,573千元及應付款項512千元。
- (9)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明基蘇州代CTS墊款金額為8,31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3,859千元。
- (1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度支付明基電通之勞務費用2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尚未支付。
- (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售予TPKC之產品需於TPKC進行後段加工，並向合併公司索取切割費用為54,478千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22,75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設定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0.6.30	99.6.3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714,331	719,138
房屋及建築	中、長期借款	915,461	962,142
土地	中、長期借款	542,127	422,252
出租資產	中、長期借款	-	140,402
		<u>\$ 2,171,919</u>	<u>2,243,93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31,332千元及45,284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約或訂購尚未支付之重大建造工程、廠房設備款分別約為3,806,005千元及723,719千元。
- (三)日商TABAI ESPEC CORP.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控訴，主張達虹科技公司違反向其購買4.0代生產彩色濾光片機器設備之購買意向書約定，請求損害賠償，達虹科技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項並積極應訴以維護達虹科技公司權益，達虹科技公司認為上述情事應不致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皆提供10,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及基隆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11,779	86,745	498,524	216,347	64,050	280,397
勞健保費用	27,424	2,073	29,497	18,834	1,299	20,133
退休金費用	19,656	4,291	23,947	9,906	3,091	12,997
其他用人費用	27,931	4,180	32,111	10,414	2,556	12,970
折舊費用	697,834	47,004	744,838	625,450	47,045	672,495
攤銷費用	81,139	6,582	87,721	29,892	10,495	40,387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5,029	28.80	2,160,835	6,934	32.28	223,830
日圓	29,795	0.3577	10,658	574,210	0.3653	209,759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250,000	0.3545~ 0.3565	註	-	-	-
美元	14,000	28.75~ 29.16	註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7,737	28.80	1,662,826	3,328	32.28	107,428
日圓	545,502	0.3577	195,126	998,086	0.3653	364,601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200,000	0.3582~ 0.3596	註	360,000	0.3360~ 0.3633	註
美元	17,000	28.56~ 28.72	註	-	-	-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期末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三)。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餘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四)達虹科技公司之大股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大部分持股出售予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原九席董事席次中六席董事辭任，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達虹科技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事宜。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0	達虹科技公司	CTS	CTP 100% 持有之子公司	CTP 100% 持有之子公司	4,387,247 (註1)	144,010 (USD5,000 千元)	144,010 (USD5,000 千元)	-	1.64 %	8,774,494 (註2)

註1：達虹科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達虹科技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為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淨值。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達虹科技公司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虹科技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8,000	6.00	12,075	(註1)
達虹科技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3	9,717	-	9,717	
達虹科技公司	CTP	達虹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52,687	100.00	252,687	(註1及3)
達虹科技公司	CTP	達虹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預付投資款	20,000	583,900	100.00	583,900	(註2及3)

註1：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所揭露之市價資訊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淨值資訊。

註2：已於期後完成變更登記。

註3：相關交易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註2)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1)	股數	金額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子公司	10,000	224,811	20,000	583,900	-	-	-	27,876	30,000	836,587

註1：上列處分損益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金額。

註2：已於期後完成變更登記。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達虹科技公司	友達光電	對達虹科技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銷貨)	(724,303)	(14) %	O/A 9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404,875	12 %	註1
達虹科技公司	AUS	友達光電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383,783)	(26) %	O/A 9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1,252,530	38 %	註1
達虹科技公司	達興材料	註2	進貨	126,860	8 %	O/A 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84,260)	(4) %	註2
達虹科技公司	CTP	達虹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322,654	27 %	T/T 90天	註3	註3	(996,940)	(56) %	註3及4

註1：達虹科技公司之法人股東友達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大部份持股出售予TPK HK，因此友達光電及其子公司AUS自該日起與達虹科技公司之交易不列入關係人交易揭露。

註2：林正一先生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達虹科技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改選由陳榮宏先生擔任董事長，達興材料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與達虹科技公司不列入關係人交易揭露。

註3：達虹科技公司與CTP之交易，為避免進銷重覆計算，業已將相關收入及成本予以迴轉，進貨1,322,654千元係進銷互抵後之淨額，另因與CTS之交易不採淨額收付，故各別產生應收帳636,413千元及應付帳款996,940千元。與CTP之收付款條件皆為T/T 90天收付，進銷貨價格則係依成本加成方式辦理。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達虹科技公司	TPKC	TPK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1,133,208 (註2及3)	4.75	-	-	280,927	-
達虹科技公司	CTP	達虹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636,413 (註4及5)	-	-	-	54,91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註2：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182,671千元減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49,463千元之淨額1,133,208千元。

註3：達虹科技公司之法人股東友達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大部份持股出售予TPK HK，因此友達光電及其子公司AUS自該日起與達虹科技公司之交易不列入關係人交易揭露。

註4：達虹科技公司銷售與CTP之交易，為避免進銷重覆計算，業已將其相關收入及成本予以迴轉，進貨1,322,654千元係進銷互抵後之淨額，另因與CTS之交易不採淨額收付，故各別產生應收帳款636,413千元及應付帳款996,940千元。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3)	比率	帳面金額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新加坡	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	904,477 (USD30,000千元)	320,577 (USD10,000千元)	30,000	100%	836,587 (註1)	38,903	38,903	註4
CTP	CTS	大陸	製造、銷售觸控面板模組	904,477 (USD30,000千元)	320,577 (USD10,000千元)	-	100%	778,193 (註2)	(11,028)	(11,028)	註4

註1：係達虹科技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252,687千元及預付投資款583,900千元之合計數。

註2：係達虹科技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489,443千元及預付投資款288,750千元之合計數。

註3：其中20,000千股達虹科技公司已於期後完成變更登記。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CTP	CTS	CTP100%持有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489,443	100 %	489,443	註1
CTP	CTS	CTP100%持有之 子公司	預付投資款	-	288,750	- %	-	註1

註1：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揭露市價資訊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淨值。  
 註2：相關交易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CTP	CTS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 投資	-	子公司	-	215,790	-	583,900	-	-	-	(21,497)	-	778,193

註：上列處分損益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金額。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CTP	達虹科技公 司	達虹科技公司 100%持有之 子公司	銷貨	(1,322,654)	100 %	T/T 90天	-	-	360,527	100 %	註1
CTS	CTP	CTP 100%持 有之子公司	加工 收入	210,488	100 %	T/T 90天	-	-	150,083	100 %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CTP	達虹科技公 司	達虹科技公司100%持有之 子公司	360,527	7.12	-	-	360,527	-
CTS	CTP	CTP 100%持有之子公司	150,083	4.77	-	-	38,494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USD30,000)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USD10,000)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USD30,000)	達虹科技公 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100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11,02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778,19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
					匯出 (USD20,000)	收回 -					
CTS	製造、銷售觸 控面板模組	904,477 (USD30,000)	(註1)	320,577 (USD10,000)	583,900 (USD20,000)	-	904,477 (USD30,000)	100 %	(11,028)	778,193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4,477 (美金30,000千元)	904,477 (美金30,000千元)	5,264,696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達虹科技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8,774,494千元  
 $\times 60\% = 5,264,696$ 千元。

#### 3.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達虹科技公司向CTS進貨為3,4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之應付款項為1,767千元。
-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達虹科技公司代CTS採購機器設備為323,2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341,330千元。
- (3)CTS為達虹科技公司在大陸之後段模組廠，主要營運為以達虹科技公司Sensor為其主要原料進行觸控面板模組之組裝。營運模式為CTP向達虹科技公司進口Sensor後，委託CTS進行後段模組製造，待產品製造完成後由CTP銷售予達虹科技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達虹科技公司銷售予CTP之金額為813,432千元，而CTP銷售予達虹科技公司之金額為2,136,086千元。達虹科技公司為避免上述進、銷貨金額重覆計算，乃於出售半成品予CTP時，將其相關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予以迴轉，待CTS製造完成且由CTP售回予達虹科技公司再出售時，始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為636,413千元及應付帳款為996,940千元。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背書保證：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彙列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CTS之長期借款		<u>USD5,000</u>	<u>USD5,000</u>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836,587	-	6 %
1	CTP	CTS	子公司對孫公司	長期投資	778,193	-	5 %
0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36,413	-	4 %
1	CTP	達虹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996,940	-	7 %
0	達虹科技公司	CTS	母公司對孫公司	代付款	341,330	-	2 %
2	CTS	CTP	孫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收入	210,488	-	4 %
2	CTS	CTP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50,083	-	1 %

####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97,613	-	3 %
1	CTP	CTS	子公司對孫公司	長期投資	304,767	-	3 %
1	CTP	達虹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售	23,814	-	1 %
0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1,326	-	-
1	CTP	達虹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3,131	-	-
0	達虹科技公司	CTS	母公司對孫公司	代付款	113,414	-	1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依產品別區分觸控面板及彩色濾光片為二個應報導部門，皆以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合 計
	觸控面板	彩 色 濾光片	調 整 及 銷 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4,622,052</u>	<u>590,584</u>	<u>-</u>	<u>5,212,636</u>
部門損益	\$ <u>435,529</u>	<u>(13,730)</u>	<u>-</u>	<u>421,799</u>
部門總資產				\$ <u>14,716,864</u>
	99年上半年度			合 計
	觸控面板	彩 色 濾光片	調 整 及 銷 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699,215</u>	<u>1,454,623</u>	<u>-</u>	<u>2,153,838</u>
部門損益	\$ <u>(111,253)</u>	<u>6,532</u>	<u>-</u>	<u>(104,721)</u>
部門總資產				\$ <u>9,438,213</u>